

长沙学院关于加强创新创业就业课程教学工作 的实施意见

为加强创 创 就 导课程教 工 ，提高 生 体
素 和就 创 能力，根据《国务 办公厅关 深化高等
创 创 教 改革的实施 见》(国办发[2015]36号)、《教
部关 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 毕 生就 创 工
的通 》(教 [2015]12 号)、《湖南省教 厅关 深化高
等 创 创 教 改革的实施 见》(教发[2015]45 号)
和《湖南省教 厅关 建湖南省大 生创 创 就
深入推进高 创 创 就 教 的通 》(教通[2016]192
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 实际情况，特提出 下实施 见：

创 创 就 导课程教 管理 生 就 导处
和教务处共同负 。 生 就 处负 订教 计划、教
大纲， 、 调、实施课程教 。教务处负 课程安排、
成绩管理、课酬审核，并会同 生 就 处督促、检查和评
估教 工 。各二级 负 落实本 创 创 就 课程
教 任务。

创 创 就 导课程 《大 生 生 规划》、《创
基础》和《大 生就 导》三门课程 成。创 创 就
导课程 为必 课纳入教 计划，共 68 时，计 4
分，其 《大 生 生 规划》18 时，计 1 分；《创

基础》32时，计2分；《大学生就业导》18时，计1分。课程贯穿生从入到毕的个过程。上按同年级、同不超过4个然班合班授课，教内容关的，分授课。课程进入教务处排课的成绩管理系统。

采取内聘外兼聘结合的办法建创就导教师队伍。各二级充分发挥外兼聘教师创就导教的，聘请府机关或企事单位负责人、企人力管、杰出、具实践经或创经历的毕生等担任兼老师。外兼聘教师的教量不低18时。各二级党负人、从事创就工的生辅导积极承担创就导课教任务。

教内容力求科、系统和实践，突出强调理论联系实际，切实强对，实。课程体系和课堂教规律的前提下，入多教方法，激发生习的动和参，提高教果。

科设定创就课程教内容，创教方法，帮生了解关创就策法规，握管理识。通过创实践教，强生创识，提高创能力。

内教师教工量计算不受额定和~~总额~~，课酬按关规定。外兼聘教师工量计算及课酬发放办法另究订。